

資料文件

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民事訴訟法律援助計劃的運作

背景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討論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業由於巨額索償支出而出現承保虧損。會上有意見認為，導致上述情況的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法援受助人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條例)有權揀選律師。因此，聯合小組委員會邀請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派代表出席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為方便在會上討論，聯合小組委員會請法援署就民事訴訟法律援助計劃的運作擬備文件。

法律援助的目的

2. 法律援助政策旨在確保具備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
3. 根據上述政策目標，法援署向本港所有合資格的人士(不論其國籍及居住地為何)提供法援服務，為他們提供律師，及(如有需要)提供大律師代表他們進行訴訟。

法律援助的範圍

4. 法律援助的範圍包括在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以及在終審法院進行的民事訴訟。此外，亦包括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以及為維護社會公義而需要給予法援的死因裁判法庭案件。

獲取法律援助的資格

5. 要符合獲取法律援助的資格，申請人必須通過法例規定的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經濟審查

6. 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不超過 260,000 元，便符合申請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的經濟資格（條例第 5 條）。

7. 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 260,000 元但不超過 1,300,000 元，便符合申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條例第 5A 條）。

8. 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即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不超過 260,000 元，便會獲評定為通過普通計劃的經濟審查。財務資源被評定介乎 20,000 元至 260,000 元的受助人須按累進比例繳付分擔費，金額由 1,000 元至 65,000 元不等。

9. 若案件涉及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的爭論點，署長可運用酌情權豁免財務資源上限。就這類案件而言，申請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由 1,000 元至經評定的財務資源的 65%（如其財務資源不超過 1,200,000 元）或 67%（如其財務資源超過 1,200,000 元）不等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附表 3 第 I 部(c)段]。

10. 在輔助計劃下，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 260,000 元但不超過 1,300,000 元，便會獲評定為通過經濟審查。輔助計劃用以計算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規則與普通計劃下採用的相若。

11. 符合輔助計劃資格的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除須繳交 1,000 元申請費外，另須繳付中期分擔費，現時所訂的金額為 65,000 元。如申請人勝訴（即成功討回賠償），須繳付最終分擔費（相等於署長就該法律程序已經或必須支付，但未能以向被告討回的款項彌補的訟費，另加從討回賠償所扣除的 10%的金額。如案件在委聘大律師出庭前獲得和解，扣除的比率則為 6%），但所繳付的中期分擔費和申請費會獲得扣減。

案情審查

12. 透過案情審查，署長可決定申請人是否有合理理據進行訴訟，以及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是否合理。根據條例第 10(3)條，如申請人未能顯示他有合理理由進行法律程序，署長必須拒絕給予法律援

助；此外，如署長認為就案件的個別情況而言，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並不合理，也可拒絕給予法律援助。

13. 為了讓署長考慮申請是否有合理理據，申請人必須提供所有關於其案件的資料。

14. 在進行案情審查時，法援署的律師會對案件進行調查、作出查訊、會晤申請人和證人、索取專家和一般證據，以及就申請涉及的任何法律問題進行研究。

15. 在評定申請是否有理據時，署長可能需要向其他方面索取資料，對象或會包括案中的對訟一方。例如他可能需要取得法庭的聆訊謄本、裁決記錄及醫療記錄等。

16. 在決定有關申請是否有理據時，署長必須考慮與該訴訟及其因由或事宜有關的所有法律問題或事實。署長會考慮是否有證據支持申請人指稱的事實及證據的效力，以及確立這些事實是否可能會有困難。署長根據案件的事實和相關的法律，須信納有關個案或抗辯有合理的勝訴機會，才會批出法律援助。

上訴機制

17. 申請人如對署長拒絕給予法援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上訴。如申請涉及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申請人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擔任主席，以及由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分別委派的一名大律師及一名律師組成的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司法常務官或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委派法援個案的法律架構

18. 條例第 13 條訂明，凡署長發給法律援助證書，他可透過法律援助律師為受助人行事，亦可指派由他本人或受助人在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名冊）內挑選的私人執業律師代為行事。

19. 扼要而言，條例第 13 條規定，凡署長發給法律援助證書，他可選擇是否以律師身分代受助人行事，由法律援助律師作其代表，亦可把案件指派予名冊內的律師。如署長決定不代受助人行事，他可

指派受助人從名冊內挑選的律師，如受助人沒有提名任何律師，則可由署長從名冊內挑選。

20. 因此，條例第 13 條並不預期署長在所有法援案件以律師身分代受助人行事。

委派私人執業律師辦理個案的政策及準則

21. 法援署在分派法援個案予私人執業律師時，不論個案屬何種類，都是本着以受助人的利益為依歸的基本原則。法援署的主要職責是透過委派勝任的法律代表，使受助人可透過法律途徑尋求和取得公義。為此，法援署根據律師的工作經驗和專長，制定並公布委派外委律師辦理法援個案的準則。有關準則經法律援助服務局通過，詳情可瀏覽法援署網頁內的《法律援助律師手冊》。該準則確保署長履行其職責，委派勝任的律師代表受助人。有關準則包括律師的執業經驗、處理特定法律範疇個案的經驗，以及接辦個案的數目上限等。

受助人提名律師辦理案件

22. 當受助人決定自行提名律師，法援署認為條例第 13 條實際的要求，是署方應重視受助人的提名，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否則不應拒絕其提名的律師。這些理由包括被提名的律師過往的工作表現欠佳、曾遭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兩個監管機構判處不利的紀律處分或訴訟使用的語言等問題而可能會損害受助人在訴訟的利益，以及／或對法律援助基金造成損害，或受助人曾在無合理理由而聆訊日期臨近的情況下重複／很遲才要求更換律師。

23. 法援署認為，如沒有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如上文所述者），在現行法律架構下，署方沒有充分理據拒絕或質疑受助人的選擇。同樣地，除非有相反證據在先，否則署方不應查究受助人是否因某律師曾作出某些不適當的行為才提名該律師，此舉不但不恰當，亦有辱被提名律師的品格及專業操守。

24. 如法援署拒絕受助人提名的律師，受助人可根據條例第 26 條，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反對署長所作的決定。司法常務官就上訴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25. 最近，公眾對法援案件可能涉及兜攬訴訟表示關注。為此，法援署現正研究引入“申報制度”的建議，以確保受助人提名某一律師，並非受該律師的兜攬訴訟或其他不當行為所影響。法援署在推行任何“申報制度”前會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一二年四月